

# 审计处关于审计中介机构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建设及维修项目的审计监督，整合审计资源，保证审计质量，有效控制审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审计风险，切实贯彻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和《江苏省省属高校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实施办法》及《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考评管理办法所指的工程委托审计业务包括：概、预算审核及编制；招标文件清单编制及审核；建设工程全过程委托审计（以下简称全过程委托审计）；建设及修缮（装饰）工程结算委托审计（以下简称工程结算委托审计）。

第三条 审计处本着科学合理、操作规范、便于管理的原则，对于工程委托审计，实行建立中标入围咨询单位库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工程委托审计入围单位库，采取招标方式形成，原则上每三年招标一次。工程委托审计入围单位不超过5个。对中标入围单位实行动态考核淘汰机制，当淘汰后工程委托审计入围单位不足3个时，适时招标补充入围单位或重新招标。

第五条 审计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安排具体委托审计项目。初次安排审计项目，入围单位机会均等；再次安排审计项目，依据在审项目及已完项目考核情况确定。经考核优秀的入围单位可优先考虑安排审计项目。

第六条 委托审计项目确定后，接受任务单位须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方案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经审计处同意后备案，于一周内与审计单位签订工程委托审计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与领受任务单位办理审计资料交接，督促审计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审计费用按招标确定的费率及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审计处加强对工程委托审计质量的管理，每年负责组织各用户单位对委托审计项目的质量和审计中介机构进行考核，集体讨论确定淘汰不合格入围单位。考核采用100分制，70以下为不合格、70—79分为合格、80—89分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按照考核排名确定下一年委托顺序及内容，一次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为合格的咨询单位，将进行淘汰。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计单位在学校审计期间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5分）；
- （二）主审人员的执业资格和工作态度及水平（15分）；
- （三）审计单位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10分）；
- （四）初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及时性（20分）；
- （五）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准确性（20分）；
- （六）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意见、建议的准确性和建设性（20分）；
- （七）审计单位的廉政措施及审计人员的廉政情况（10分）。

第八条 入围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审计单位：

- （一）不能按照约定派出审计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
- （二）将审计业务转让其他审计单位实施；
- （三）不服从审计处管理和协调；

（四）审计人员有违法违纪及作弊、不廉洁行为等。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